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5期（总第780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2月20日 第5期

(总第780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 桂政发〔2006〕63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 ..... 桂政发〔2006〕64号(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 桂政发〔2007〕1号(9)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 ..... 桂办发〔2006〕48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大石山区  
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158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关爱女孩  
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领导小组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159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区煤矿  
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160号(2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文化体制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161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打击传销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6〕162号(26)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  
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 国办发〔2006〕97号(2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2006〕6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土地管理和调控工作,是保持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迫切需要,是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国发〔2006〕31号文件精神,把土地管理和调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一要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用地报批工作,确保我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和耕地占补平衡,确保建设用地报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二要节约集约用地,从规划控制、市场配置入手,切实管住建设用地总量、严控建设用

地增量、盘活建设用地存量,确保用地供应结构合理化。三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法定条件和程序,禁止擅自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来改变基本农田位置。四要推进土地利用更新调查工作,摸清本行政区域建设用地、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情况和逐年实际变更状况,准确把握耕地实际保有量和新增建设用地数量。五要加强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土地出让金管理,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六要加强土地监督检查,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发〔2006〕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土地管理和调控。2004年印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在严格土地执法、加强规划管理、保障农民权益、促进集约用地、健全责任制度等方面,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措施,积极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但是,当

前土地管理特别是土地调控中出现了一些新动向、新问题,建设用地总量增长过快,低成本工业用地过度扩张,违法违规用地、滥占耕地现象屡禁不止,严把土地“闸门”任务仍然十分艰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保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必须采取更严格的管理措施,切实加强土地调控。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明确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

## 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总责。将新增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包括占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实际耕地保有量和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作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考核、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的依据;实际用地超过计划的,扣减下一年度相应的计划指标。国土资源部要加强对各地实际建设用地和土地征收情况的核查。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调整城市建设用地审批方式。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法由国务院分批次审批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调整为每年由省级人民政府汇总后一次申报,经国土资源部审核,报国务院批准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严格实行问责制。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土地违法违规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不制止、不组织查处的,对土地违法违规问题隐瞒不报、压案不查的,应当追究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人的领导责任。监察部、国土资源部要抓紧完善土地违法违规领导责任追究办法。

## 二、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

征地补偿安置必须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为原则。各地要认真落实国办发〔2006〕29号文件的规定,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有关规定纳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足部分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中解决。社会保障费用不落实的不得批准征地。

## 三、规范土地出让收支管理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总价款全额纳入地方预算,缴入地方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总价款必须首先按规定足额安排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以及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所需资金的不足,其余资金应逐步提高用于农业土地开发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比重,以及用于廉租住房建设和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

## 四、调整建设用地有关税费政策

提高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范围,以当地实际新增建设用地面积为准。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耕地开发。对违规减免和欠缴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要进行清理,限期追缴。其中,国发〔2004〕28号文件下发后减免和欠缴的,要在今年年底前全额清缴;逾期未缴的,暂不办理用地审批。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要抓紧制订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缴纳标准和适时调整的具体办法,并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分配使用管理。

提高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耕地占用税征收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国土资源部、法制办要抓紧制订具体办法。财税部门要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控制减免税。

## 五、建立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统一公布制度

国家根据土地等级、区域土地利用政策等,统一制订并公布各地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出让价格不得低于

公布的最低价标准。低于最低价标准出让土地,或以各种形式给予补贴或返还的,属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六、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纳入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禁止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必须符合规划并严格限定在依法取得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批准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占地建设的,属非法批地行为;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以租代征”等方式占地建设的,属非法占地行为,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七、强化对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国家土地督察机构要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职责,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行为的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提出纠正或整改意见。对纠正整改不力的,依照有关规定责令限期纠正整改。纠正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行政,对土地利用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凡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执行和不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 八、严肃惩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批准征收、占用土地,或者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执行国家土地调控政策、超计划批地用地、未按期缴

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其他规定税费、未按期足额支付征地补偿安置费而征占土地,以及通过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位置,以规避建设占用基本农田应依法上报国务院审批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完善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机制,加大对土地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监察部要会同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在近期集中开展一次以查处非法批地、未批先用、批少用多、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等行为为重点的专项行动。对重大土地违法违规案件要公开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土地管理制度的重要性,认真贯彻、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加强土地调控的各项措施。各地区要结合执行本通知,对国发〔2004〕28号文件实施以来的土地管理和利用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对清查出的土地违法违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农业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法制办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尽快制定本通知实施的配套文件,共同做好加强土地调控的各项工作。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做好对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在2006年年底将贯彻执行本通知的情况向国务院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土地 调控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决定

桂政发〔2006〕64号

根据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提出的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精神,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现就全区开展城乡清洁卫生运动,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作出如下决定。

## 一、充分认识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重要意义

(一)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就是要加强城乡环境卫生和城乡容貌秩序两大方面的管理工作,营造清洁、整齐、优美的城乡环境。近几年来,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我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城乡环境卫生事业得到了较快发展。但由于我区属经济欠发达地区,城乡环境卫生状况还较差,全区各地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摊点乱摆、车辆乱放、垃圾乱扔、广告乱贴、施工乱象等“脏乱差”现象。同时,违法建设屡禁不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给城乡居民带来不便,对营造发展环境和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带来不良影响。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切实改进各级领导干部工作作风的需要,是加快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重要保障,也是各级人民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具体体现。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是与我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相适应的,反映了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

的内在要求,体现了全区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大力开展城乡清洁卫生运动,彻底改变城乡环境卫生面貌,形成清洁、整齐、优美的城乡环境,对于改善城乡居民工作生活环境,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营造安宁和谐的社会环境,以及优化投资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各级领导干部必须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切切实实深入推进这项工作。

## 二、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总体要求、目标和原则

(二)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为奋斗目标,以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为根本出发点,全面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要以“南珠杯”竞赛活动和创建文明卫生城乡为载体,完善奖惩办法,建立健全治理“脏乱差”现象的长效管理机制。加强监督,抓好落实,切实改善城乡群众生活环境。完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确保城乡环境得到有效治理,不断提高我区文明与环境卫生素质,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和精神文明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三)目标。2007年扎实打好各项基础。2008年,到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时,全区要有3个城市获国家文明城市或国家创建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市称号,50%以上的城市(含县级市)建成自治区文明城市,30%的村

镇成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城市 8 个,卫生先进单位 1000 个,卫生县城(镇)14 个,卫生村 500 个。到 2011 年,80% 以上的城市(含县级市)建成自治区文明城市,50% 的村镇成为县级以上文明村镇;创建自治区级卫生城市 20 个,卫生先进单位 2200 个,卫生县城(镇)36 个,卫生村 1500 个。实现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行政管理机构日益健全。形成责、权、利相一致、奖惩与监督落实到位的运作机制。行政执法工作日益规范、全面、高效。各级人民政府的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水平有较大提高。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形成稳定的长效管理机制。城乡居民身边生活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与区域间的文明卫生差距逐步缩小。个人思想道德素质、文明卫生素质明显提高。“南珠杯”竞赛获奖城市不断达到更高标准。卫生、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深入。

#### (四)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共享和谐原则。坚持城乡统筹,综合治理原则。坚持依法行政,规范管理原则。坚持人人参与,联创共建原则。坚持完善体制,综合执法原则。坚持风险防范,公共安全原则。

### 三、突出重点,切实抓好“城乡清洁工程”

(五)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配置、更新相关设施,规范、完善和落实各项管理制度,集中力量解决好热点难点问题。

——坚决清理整治城乡街巷乱摆乱卖、占道经营、跨门槛经营等问题。坚持疏堵结合与便民利民的原则,加快集贸市场建设,合理设置临时市场,提供规范、低门槛的经营条件,加强综合管理,引摊进场,还路于民。

——加强城乡街道车辆停放管理。解决

无序占道停车、阻碍交通的问题。加快停车场的建设,确保各繁华地段建筑的原有停车场按设计功能使用,并积极推进立体停车空间的开发与利用。

——加强城乡街道环境卫生清洁保洁。各市、县要加大管理力度,明确各级、各部门、各单位的清洁卫生责任区,重点治理小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及本辖区公路、内河、过江桥梁、过境铁路周边的卫生死角,指导乡镇、村屯建立街巷、圩场的日常保洁、清运机制,配置相应的设施,集中收集、处理各类生产、生活垃圾。

——进一步规范城市户外广告、牌匾、霓虹灯的管理。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订户外广告专项整治规划,健全、完善户外广告审批制度和管理办法,综合运用司法与行政的手段解决广告乱贴(画)的顽症。

——加强施工工地与运输环节社会责任教育。组织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强化建设工地文明施工长效管理。运输建设材料与渣土的车辆要采取加盖密闭运输的措施,严厉处置各类运输车辆污染城市道路的行为。

(六)治理违法建设。各市、县要严格按照城市规划法的要求,严格执行城镇总体规划,维护规划管理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对违法建设行为要坚决查处,要在 2008 年前使违法建设的问题得到有力的控制与有效的治理。

(七)加大对城乡小街小巷的改造力度。积极改善广大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配置环卫、健身、宣传等各类公益设施,解决居民出行难问题,改善邻里和谐共处的物质条件。力争在 2011 年基本实现全区城镇现有小街小巷改造、整治的目标。

(八)加强城乡居住环境的综合治理。继续推进和规范城镇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凡

是新建居住小区,要严格按照规定,达到基础设施配套、环境优美和管理规范的要求;对现有无物业管理的居住小区,在2008年前要形成规范管理。积极探索“城中村”的治理和改造模式,地级市要逐年安排综合整治任务,完善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城中村”的社区化管理。加快推进农村旧村改造与新村改进工作,重点建设和完善各类公益设施。

(九)加快专业规划的研究与编制。要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重点抓好公厕、垃圾收集、清运与无害化处理系统、集贸市场(含各类专业市场、临时市场、农村圩场)、公共广告牌、停车场、小街小巷、公共秩序监控系统等城乡清洁卫生基础设施的规划编制与专项研究。

(十)建立和完善城乡道路日常保洁系统。力求城市道路全天候保洁,道路保洁管理全面覆盖。要提高城乡结合部区域道路保洁水平,乡镇道路、圩场要进行日常清扫保洁,村屯道路、圩场要定期清扫。大力发展城乡道路保洁作业机械化,逐步提高环卫道路清扫机械化水平和城乡垃圾转运机械化程度,力争在2011年各地级市市区实现机械化清扫率达到20—40%的目标。

(十一)加快推进城乡污水处理与垃圾综合处理设施的建设工作。各市、县目前排水、垃圾清运设施不能覆盖的建成区要加快建设相关设施;尚无规范污水处理、生活垃圾综合处理设施和建筑垃圾专用处理设施的市、县,要加大财政投入与引进社会资金的力度,抓紧立项建设。要开展污水再生利用、垃圾无害化与资源化综合利用的相关工作,集中收集和處理城镇污水,规范生活与建筑垃圾的清运行为,减少污染,减少废弃物产生量,保护江河水系水质,实现节能、降耗、减

污、增效的综合环境效益。

(十二)积极推进“城乡清洁工程”相关行业的改革。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污水与垃圾处理产业化有关政策,减免行业发展的各项税费,鼓励行业加快发展,积极推进污水与环卫处理基础设施运行与维护工作的市场运作机制。开放环卫作业市场,实现清扫保洁、垃圾收运与处理的企业化运作。降低行业发展门槛,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行业投入与行业竞争,走事业化、企业化经营的道路。

(十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宣传部门、精神文明办公室要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城乡居民文明卫生意识和素质。新闻媒体要开辟专题和专栏进行宣传,调动城乡居民参与意识。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及时宣传报道本部门的开展情况。教育部门、各学校要组织学生参加“城乡清洁工程”的宣传与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城乡清洁卫生意识。要深入、广泛地开展“城乡清洁工程”宣传和教育工作,形成全民参与城乡清洁卫生运动的新局面。

#### 四、建立和完善“城乡清洁工程”长效管理机制

(十四)完善“城乡清洁工程”人员与经费保障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定配置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从业人员,做到市、县、乡镇、村屯均保持稳定的保洁队伍,明确、细化各级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职责。要建立各级财政经费增加与城市建设发展相适应的投入机制,实施“城乡清洁工程”从业人员的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保障。2007年各地级市要全面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行业内的各项行政性收费要全额用于行业事业的发展 and 建设,不断提高日常管理水平。

(十五)加快法制建设。要制定和完善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有关规章和实施细则,构建完善的“城乡清洁工程”法制体系。

(十六)提高监管水平。各级人民政府要研究和部署,尽快形成不断循环提高的管理监督体系和“城乡清洁工程”实施成效的全过程控制机制。结合实际积极推进执法工作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的集约管理方式,落实处罚与教育、严管和奖励相结合的管理办法。

(十七)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与行政执法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区域建监察队伍的统一管理和督察指导,强化自治区级建设监察管理,各市、县要调整充实现有的管理执法队伍,实行一个部门协调管理,逐步实现向综合执法方式的转变。加强执法队伍法律知识、专业知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和培训,积极推行人性化执法,形成过硬的队伍作风。健全各级人民政府与司法部门之间强化行政执法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要结合本地实际建立公安、工商、交通、卫生、环保、旅游等部门配合建监察开展“城乡清洁工程”执法的机制,切实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优化治理工作环境。

(十八)建立综合监督机制。加强政府内部指导,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建立群众监督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完善服务热线、投诉信箱、群众接待日等意见受理机制与部门反馈机制。建立舆论监督机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媒体,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十九)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全力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鼓励城乡居民、志愿者积极参与“城乡清洁工程”的义务监督工作,参加各种有组织的实践活动。

## 五、加强领导,保障“城乡清洁工程”各项措施的落实

(二十)建立健全“城乡清洁工程”协调机构。成立自治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由自治区建设厅、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协调机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建设厅。协调机构的职责是负责指导、协调、督察各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工作职责。各市、县(区)、各乡镇(社区)应建立相应的机构。

(二十一)加强“城乡清洁工程”宏观指导。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施“城乡清洁工程”五年发展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内实施“城乡清洁工程”的发展规划,明确努力方向,落实工作责任。

(二十二)实行分级负责原则。自治区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对全区深入实施“城乡清洁工程”进行指导、监督、考评工作,各地的“城乡清洁工程”以市为中心,以县(区)为重点,以乡镇(社区)为基础,辐射到广大村屯。各级人民政府要落实各职能部门的分工责任制。

(二十三)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落实领导责任。要认真实行严格的检查和推进城乡环境卫生和容貌秩序管理的工作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主要领导要深入基层了解情况,解决实际问题。要坚持经常的“城乡清洁工程”巡查制度,建立专门的档案,并将工作实效纳入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

(二十四)强化竞赛和创建工作载体,完善激励机制。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巩固和完善“南珠杯”城市市容环境综合整治竞赛

活动,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创建文明与卫生城市、文明与卫生县城(镇、村)和文明与卫生先进单位。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将“城乡清洁工程”的目标与竞赛、创建活动相结合,将任务分解到各级人民政府、部门每一个管理环节,作为实施“城乡清洁工程”年度工作的重要手段。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专项奖励基金,根据相应的奖励惩罚办法进行奖罚。

(二十五)建立行政责任与过错追究责任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行政责任与过错追究的办法,制定本辖区内的行政责任与过错追究制度实施细则,对不作为或乱作为的过错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和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工程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桂政发[2007]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共计58项)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国发[2005]4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5]47号)的精神及有关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一月四日

### 第一批自治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共计58项)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 或单位		
1	布洛陀	田阳县	3	侗族大歌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2	刘三姐歌谣	宜州市	4	那坡壮族民歌 那坡县
			5	桂剧 自治区

桂 政 发 文 件

---

- |    |                  |                      |    |                |               |
|----|------------------|----------------------|----|----------------|---------------|
| 6  | 桂南采茶戏            | 博白县                  | 31 | 壮族春牛舞          | 西林县           |
| 7  | 彩调               | 自治区                  | 32 | 瑶族长鼓舞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 8  | 壮剧               | 自治区                  | 33 | 壮族蚂虫另舞         | 天峨县           |
| 9  | 壮族织锦技艺           | 靖西县                  | 34 | 田林瑶族铜鼓舞        | 田林县           |
| 10 | 侗族木构建筑营造<br>技艺   | 柳州市<br>三江侗族自治县       | 35 | 壮族春榔舞          | 东兰县           |
| 11 | 京族哈节             | 东兴市                  | 36 | 壮族师公戏          | 来宾市           |
| 12 | 瑶族盘王节            | 贺州市                  | 37 | 岑溪牛娘戏          | 梧州市           |
| 13 | 壮族蚂虫另节           | 河池市                  | 38 | 桂平杖头木偶戏        | 桂平市           |
| 14 | 仫佬族依饭节           |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 39 | 侗戏             | 三江侗族自治县       |
| 15 | 毛南族肥套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40 | 邕剧             | 南宁市           |
| 16 | 壮族歌圩             | 南宁市                  | 41 | 桂林文场           | 桂林市           |
| 17 | 苗族系列坡会群          | 融水苗族自治县              | 42 | 舞狮技艺           | 藤县<br>田阳县     |
| 18 | 壮族铜鼓习俗           | 河池市                  | 43 | 钦州坭兴陶艺         | 钦州市           |
| 19 | 瑶族服饰             | 南丹县<br>贺州市           | 44 | 贡川砂纸制作工艺       | 大化瑶族自治县       |
| 20 | 柳州山歌             | 柳州市<br>柳城县<br>鹿寨县    | 45 | 毛南族花竹帽编织<br>工艺 |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
| 21 | 合浦珠还民间传说         | 北海市                  | 46 | 靖西壮族端午药市       | 靖西县           |
| 22 | 壮族嘹歌             | 平果县                  | 47 | 梧州龟苓膏          | 梧州市           |
| 23 | 壮族民间故事“百<br>鸟衣”  | 横县                   | 48 | 那坡彝族跳弓节        | 那坡县<br>广西师范学院 |
| 24 | 壮族三声部民歌          | 马山县                  | 49 | 德峨苗族跳坡节        | 隆林各族自治县       |
| 25 | 广西八音             | 玉林市<br>南宁市邕宁区<br>桂平市 | 50 | 宾阳炮龙节          | 宾阳县           |
| 26 | 瑶族蝴蝶歌            | 富川瑶族自治县              | 51 | 瑶族祝著节          | 巴马瑶族自治县       |
| 27 | 京族独弦琴艺术          | 东兴市                  | 52 | 壮族盘古庙会         | 来宾市           |
| 28 | 凌云壮族 72 巫调<br>音乐 | 凌云县                  | 53 | 梧州龙母诞          | 梧州市           |
| 29 | 高沙锣鼓             | 柳州市柳南区               | 54 | 壮族民间医药         | 广西中医学院        |
| 30 | 壮族天琴艺术           | 龙州县<br>凭祥市           | 55 | 壮族抢花炮          | 南宁市邕宁区        |
|    |                  |                      | 56 | 壮族伏波庙会         | 横县            |
|    |                  |                      | 57 | 跳岭头            | 浦北县           |
|    |                  |                      | 58 | 瑶族石牌习俗         | 金秀瑶族自治县       |

主题词：文化 通知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

桂办发〔2006〕48号 2006年12月31日

为大力倡导和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全面推进我区农村文化建设各项工作,努力构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广西农村文化建设新格局,开创农村文化建设新局面,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05〕27号)精神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农村文化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目前,我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落后,文化产品、文化服务供给不足,农民群众看书难、看戏难、看电影难、收听收看广播电视难等问题仍很突出。按照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建设文化广西的要求,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大力加强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和保障农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一)积极推进广播电视进村入户,确保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长期有效运行。要以提高中央台和广西台广播电视节目入户率、节目覆盖率为重点,采取多种技术手段,加大实施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的力度,力争到2010年基本实现20户以上已通电的全区63508个自然村村通广播电视。广播节目采取以无线覆盖为主,重点完善和发挥现有高山转播台站的作用;电视节目的覆盖采取无线、有

线和卫星等多种技术手段,继续扩展农村有线电视网络,有效解决特别边远的山区、边境地区和居住分散的农户看电视难的问题,力争使农民群众收听收看到套数更多、质量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要建立健全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效运行机制,将乡镇广播电视站上划市、县广播电视部门管理,实现自治区、市、县、乡镇、村广播电视网络五级贯通、一体化垂直管理,建立完备的村村通广播电视维护运行保障体制和完善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做好农村接收广播电视的服务工作,确保村村通广播电视长期有效运行。

(二)扶持发展农村电影放映,创新发行放映体系。加强农村电影放映“2131”工程和数字化放映的建设,重点做好筹资放映经费和电影拷贝配送工作,丰富农村电影片源。按照“政府推动、财政扶持、社会参与、企业经营、市场运作、有偿服务”的发展思路,从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入手,逐步建立以数字电影放映为龙头,院线为纽带,乡为重点,村为基点的供片传输网络联通、公共服务与市场服务相协调的农村发行放映新体系。加强农村影院的更新改造,增加农村电影固定放映点,多途径多渠道地解决农民群众看电影难的问题。从2007年起,每县每年配备1套数字放映设备,到2010年基本实现全区农村一村一月放一场电影的目标,并逐步实现由流动放映向固定放映过渡,由室外放映向室内放映过渡,由小机器、小银幕、低质量

胶片放映向大银幕、数字化高质量放映过渡。加强农村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和农村科教影片的放映工作,丰富农村未成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三)开展农村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推进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建设。积极发展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重点支持边远贫穷地区乡镇、村基层服务点建设。到2010年,我区要在现有基础上再建600个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村基层服务点(站),初步形成自治区、市、县、乡镇四级服务网络。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要与农村文化设施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利用,使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活动室逐步具备提供数字化文化信息服务的能力。要依托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和农村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网络,以共建方式发展基层服务点。

(四)搞好服务“三农”出版物的出版发行,为农民群众提供适用、优质、实惠的通俗读物。实施服务“三农”的重点出版物出版工程,各出版社的年度选题规划要向农村倾斜,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对已确定为以服务“三农”为主的广西科技出版社等出版单位,要给予重点支持,增加农民群众买得起、读得懂、用得上的通俗读物的品种和数量。继续实施“知识工程”和送书下乡工程,发展农民书社等农民自助读书组织,为农民群众读书提供方便。以政府采购形式,每年集中招标采购一批适用于农村的图书,直接配送到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乡村文化站(室),方便农民群众阅读。要加强和改进报刊订阅发行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做好重点党报党刊订阅发行工作,缩短发送时间,使农民群众及时看到报刊,听到党和政府的声音。

(五)加强文化设施建设,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坚持以政府为主导,以乡镇为依托,以村为重点,以农户为对象,发展县、乡镇、村文化设施和文化活动场所,构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从2007年起,每市每年要新建、改扩建1个以上县文化馆或图书馆基础设施,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市每年重点为2个以上县文化馆、图书馆增添业务设备器材;每县(市、区)每年要完成1-2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基础设施建设,已完成基础设施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每年重点为3个以上乡镇文化站增添业务设备器材,以及每年按照本地行政村总数10%以上的比率新建行政村文化室或农家书屋。到2008年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时,以“中国绿城—南宁”、“右江百里文明河谷”、“环北部湾文明示范带”、“玉贵文明走廊”、“沿边国门形象文明示范线”、“桂西文明通道”、“桂东文明绿洲”、“桂北百里文明长廊”、“沿边文化长廊”为模式的农村文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并开始向周边和纵深地区辐射、延伸。到2010年,基本实现县有符合有关标准的文化馆、图书馆,乡镇有综合文化站,行政村有文化活动室。县文化馆要具备综合性功能,图书馆要加强数字化建设。乡镇可结合乡镇机构改革和站(所)整合,组建集图书阅读、广播影视、宣传教育、文艺演出、科技推广、科普培训、体育和青少年校外活动等于一体的综合性文化站,配备专职人员管理。村文化活动室可“一室多用”,明确由一名村干部具体分管。在学校布点整顿中腾出的闲置校舍,可改造为村文化活动基地。充分发挥农村中小学在开展农村文化活动方面的作用,提倡中小学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定时就近向农民群众开放,把中小学校建成宣传、文化、信息中心。

加强农村体育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提出的建设有“四个一”(即一个标准田径场、一个标准游泳池、一个灯光球场和一个训练房)的公共体育设施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1-1.2平方米的标准,规划建设一批县(市、区)体育设施;按照建有一个以上小型体育运动场的标准,建设500个乡镇公共体育活动设施;按照建有一个以上篮球场或供村民参加的公共体育活动场所的标准,建设2000个行政村公共体育活动设施。

(六)调整文化资源配置,逐步增加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加大文化资源向农村的倾斜。对重要的公共文化资源进行合理调整,逐步增加为农村服务的资源总量。《广西日报》要整合现有的《三农》和《七彩乡村》周刊,在2007年第二季度适时开设每周两个版面的新的《七彩乡村》周刊;各市党报要增加农村的专栏专题宣传,切实加大对“三农”的宣传力度。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要增加农村节目、栏目和播出时间;各市、县广播电视台要在现有农村节目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农村板块节目,相应增加农村节目栏目,为农村、农民和农业发展做好宣传服务工作。

## 二、创新农村文化活动方式,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农民群众文化生活相对贫乏,是制约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素质提高的重要因素。必须创新方式,丰富内涵,打造精品,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腐朽文化,倡导科学、文明,克服愚昧、落后,让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努力满足广大农民群众多层次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

(一)开展乡村文化活动,丰富和活跃农

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群众文化活动。各文化(群艺)馆、站和图书馆,要组织业务人员深入农村(文化馆平均每人每年不少于60天,群艺馆平均每人每年不少于40天,文化站平均每人每年不少于80天,图书馆平均每人每年不少于30天)辅导农民群众开展各种文化活动。农村文化活动要贴近群众生产生活实际,坚持业余自愿、形式多样、健康有益、便捷长效原则,丰富和活跃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充分利用农闲、节庆、集市和民族传统节日,组织文艺演出、对歌、农业知识讲座、劳动技能比赛等活动,不断增强活动的趣味性、知识性和实效性,吸引农民群众广泛参与,在参与中获取信息、增长知识、掌握技能、受到教育、提高素质。紧密结合农民脱贫致富的需求,引导他们读书用书、学文化、学技能,普及先进实用的农业科技知识和卫生保健常识。要紧紧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根据时代的特点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变化,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荣辱观学习教育活动,切实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明荣辱之分,做当荣之事,拒为辱之行,树立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相适应的思想观念和文明意识。以创建文明村镇、文明户等为载体,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群众文化娱乐活动,组织发动广大农民群众积极参与“城乡清洁工程”,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素质,形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社

会风尚,促进乡风文明。

(二)发掘农村特色文化,加强对特色民族文化的保护。认真实施“薪火相传”工程,加强对农村优秀民族民间文化资源的系统发掘、整理和保护。在继续做好“红水河流域铜鼓艺术”国家级试点项目和“平果嘹歌”、“龙州天琴”、“宁明花山文化”、“梧州龙母文

化”、“马山壮族多声部民歌”、“环江毛南族傩文化”、“宜州刘三姐歌谣文化”及“靖西县文化资源普查”等项目普查保护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把民族民间文化保护工作推向深入。授予秉承传统、技艺精湛的民间艺人“民间艺术大师”、“民间工艺大师”等称号,继续开展“民间艺术之乡”、“特色艺术之乡”命名活动。对农村传统文化生态保持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的村落或特定区域进行动态整体性保护,在历史文化遗存资料丰富的有关县建立特色博物馆。精心建设宜州下枳河流域刘三姐歌谣生态保护区,建设南丹里湖白裤瑶、靖西县旧州壮族、三江侗族自治县侗族、灵川县灵田乡长岗岭村汉族、贺州莲塘镇客家围屋、那坡县达文村黑衣壮、融水苗族自治县安太乡元宝山苗族、金秀瑶族自治县瑶族、龙胜各族自治县龙脊、防城港市京族等 10 个生态博物馆,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民族民间文化遗产传承机制。积极开发具有民族传统和地域特色的编织、绘画、陶瓷、泥塑、雕刻、剪纸等民间工艺项目,戏曲、杂技、花灯、龙舟、舞狮舞龙等民间艺术和民俗表演项目。要把农村文化建设与古镇游、乡村游、生态游、农业观光游、民俗游、农家乐、渔家乐等有机结合起来,使文化、旅游以及其它产业协调配合,共同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实施特色文化品牌战略,培育一批文化名镇、名村、名园、名人、名品。

(三)加强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努力推出一批优秀的农村题材的精品力作。搞好选题规划和内容建设,把农村题材纳入舞台艺术生产、电影和电视剧制作、各类书刊和音像制品出版计划,保证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在出品总量中占一定比例,并通过组织农村文艺会演、农村文艺演出年、评奖等形式推动创作数量的增加和作品质量的提高。宣传文化领

域的有关专项资金要加大对农村题材重点选题的资助力度,每年推出一批反映当代农村生活、农民喜闻乐见的文艺精品。全区性文艺出版评奖要安排一定数额,用于奖励反映农民生活的优秀文艺作品。报刊、电台、电视台对优秀农村题材文艺作品,在刊发、播出、宣传评介等方面要给予重点支持。

### 三、加快体制改革和机制转换,增强农村文化事业发展活力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必须理顺文化体制,创新工作机制,促进现有文化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文化产业的较快发展,逐步形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律的农村文化工作体制和机制。

(一)加快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改革,提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县级文化馆、图书馆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改革主要是增加投入,转换机制,增强活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深化劳动、人事、分配等方面的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竞争、激励、约束机制和岗位目标责任制,全面实行聘用制和劳动合同制。文化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制度,严把人员进口关。要积极探索进行公益文化活动项目的社会化运作招标制。加强对县文化馆、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等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管理和使用,不得企业化或变相企业化,不得以拍卖、租赁等形式,改变其文化设施的用途;已挪作他用的,要限期收回。县、乡文化机构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制订年度农村公益性文化项目实施计划,明确服务规范,改进服务方式,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加强对农村文化骨干和文化中心户的免费培训辅导,鼓励和扶持民办文化发展。

(二)逐步推动经营性国有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提高经营能力。根据试点先行、

稳步推进的原则,逐步进行以“创新体制、转换机制,面向市场、增强实力”为重点的改革创新,推动基层国有艺术团体、电影公司、电影院、新华书店等经营性国有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转制企业按现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有关配套政策内容,给予3年财政、税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减免税的产品和项目除外)、社会保障、劳动人事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推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对解除劳动关系的职工,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加快产权制度改革,要特别注重进行现代企业制度的改造,探索非公有资本依法进入文化产业以及民营企业参与组建文化集团的新路子,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的股份制改造,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艺术团体以各种形式与企业合作。鼓励电影公司、电影院以“院线制”形式、新华书店以连锁经营形式,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文化资源整合。

(三)培育、发展民办文化,促进多种所有制农村文化经营活动和文化企业的发展。通过民办公助、政策扶持,鼓励农民自办文化,开展各种面向农村、面向农民的文化经营活动,使农民群众成为农村文化建设的主体。以评选“小康文化示范户”的方式,积极扶持热心文化公益事业的农民组建文体娱乐、书报阅览、科技信息、影视放映等多种类型的活动室(一类县每年评选不少于30户、二类县每年评选20户、三类县每年评选10户以上),允许其以市场运作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以评选“优秀村屯文艺队”的方式,推动农村业余演出队和职业剧团的发展;以评选“歌王”的方式,推动山歌演出

活动的开展,使“歌海”更加充满生机。支持农民群众自筹资金、自己组织、自负盈亏、自我管理,兴办农民书社、集(个)体放映队等,大力扶持民间职业剧团和农村业余剧团的发展。鼓励发展农村文化公园(广场),引导文化专业户相互联合,进行市场化运作,逐步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发展,开发文化资源,从事民族民间及农村特色文化产品开发和 cultural 服务,变资源优势为产业优势,促进农村文化产业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文化企业在土地使用、信贷、行业政策等方面,与国有文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有关行政部门要简化登记审核程序。要鼓励社会资本在政策范围内,以各种形式兴办文化实体,形成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文化产业格局。

(四)创新农村文化设施运行管理新机制,不断提高利用效率。要充分发掘现有农村文化设施潜力,以“文化资源共享”的方式解决目前农村文化设施不足、使用效率不高的问题。统筹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和青少年、老年活动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努力做到相关设施能够共建共享。对电影院、剧院等设施,在确保其功能不变的前提下,鼓励其进入大型文化企业集团,也可以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运营模式,采取公办民营、公开招标、委托经营的方式,更好地提供文化服务。机关、学校内部的文化设施,有条件的要采取多种方式对农民群众开放。

(五)规范农村文化市场管理,确保健康有序发展。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的方针,大力加强农村文化市场管理,营造扶持健康文化、抵制腐朽文化的良好社会环境。加强和充实县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伍,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监管作用,健全农村

文化市场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落实管理执法经费,购置必要的取证、鉴定器材和交通工具,加强执法力量,加大监管力度,提高执法水平。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活动,取缔无证经营。重点加强对演出娱乐、电影放映、出版物印刷和销售、网吧等方面的管理,坚决打击传播色情、封建迷信等违法活动,确保农村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 四、采取多种措施,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农村文化建设

加强农村文化建设,既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又要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农村文化建设,为农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一)加强政策调控,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多领域开发农村文化市场。要加强对拓宽农村文化市场的政策调控。按照普遍服务原则,运用市场准入、资格认定、价格调节、财税优惠等政策,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在出版物发行、电影放映、文艺表演、网络服务等领域,积极开发农村文化市场。重点推动面向大众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入老少边穷的农村地区。通过各种有效的调控,把发挥市场机制积极作用和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有机结合起来,努力使广大农民群众享有更加充分、质优价廉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二)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文化对口支援活动,建立完善的文化援助机制。要积极探索“三下乡”活动的长效机制,将“三下乡”纳入管理责任目标,对“三下乡”的项目和产品采取财政补贴、奖励,重要的项目和产品采取政府采购的方式,直接送到农村,使“三下乡”变成“常下乡”。充分发挥流动文化车、文化小分队的作用,使“三下乡”活

动小型化、经常化,努力做到灵活多样、行之有效。鼓励和组织专业文化工作者到农村辅导群众文化活动,为农民群众演出。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对口扶贫和发展县域经济联系点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我区相对发达地区对欠发达地区、城市对农村的文化援助机制,支援农村文化建设。

要加强农村科技普及和科技培训工作。按照广西科技创新计划中“公众科学素养提高科技行动”的要求,建设完善星火培训学校、星火课堂和农村科技培训基地,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动力转移培训,年培训人数10万人次。在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和先进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中,创建一批讲科学、用科学、破迷信、除陋习,依靠科技创业致富的科普示范村。

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增加农村文化服务的内容,鼓励应届大学毕业生深入广大农村从事文化信息传播、活动组织、人员培训等活动。有关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因增加农村文化服务内容而需要扩大人员规模和经费等问题,确保农村文化服务活动的顺利开展。

(三)引导社会力量捐助农村文化事业,规范对捐赠项目和程序的管理。要重点捐助文化站(室)、图书室等农村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农村公益性文化实体和文化活动。动员城市单位和居民以各种方式捐赠电视机、收音机、计算机和农民群众需要的图书杂志、音像电子出版物等,可由捐助者直接交付农村,也可由民政部门、人民团体和有关民间组织负责组织发送。鼓励权利人许可基层文化单位无偿使用其作品或录音录像制品。社会力量通过依法成立的非营利公益性组织或国

家机关向农村文化事业的捐赠,纳入公益性捐赠范围,按税法的有关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对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五、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农村文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加快文化广西建设,重点和难点在农村,关键在于提高农村文明程度和农民整体素质。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切实加强对农村文化建设的领导,用先进文化占领农村文化阵地,培育新型农民,为加快农村文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建立健全农村文化工作的领导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农村文化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财政支出预算,纳入扶贫攻坚计划,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确保农村文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的实现。建立党委、政府农村文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有关部门职责,形成部门之间密切协作、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全区农村文化建设工作整体推进的良性局面。宣传文化部门要充分发挥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搞好综合协调。群众团体要努力发挥在农村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有关部门对农村文化建设特别是重点文化工程,要加强专项监督检查。建立农村文化建设目标责任制,把农村文化工作列入创建文化先进县(市、区)、乡镇和创建文明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基层文化单位的评价机制,将服务农村、服务农民情况作为文化单位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

(二)坚持“多予少取放活”,切实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财政要统筹规划,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范围。要根据当地的财力

可能,设立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加大对乡镇和农村文化建设的资金投入,确保农村重大文化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各级政府要积极落实每年已通电自然村的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建设资金,落实每年新建设、改扩建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综合文化站、村文化室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在确保农村基础文化设施建设目标实现的同时,着力解决县文化馆、图书馆和乡镇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的基本工作经费以及每年的下乡辅导、设备器材更新、图书购置等经费,以保证各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功能发挥。

(三)加强农村文化队伍建设,努力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稳定和发展专兼职结合的农村文化队伍,逐步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切实落实县文化馆、图书馆、文管所、文工团和乡镇文化站等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及工资待遇,保证乡镇文化站工作人员每年每人从事文化工作的时间不少于200天。农村放映队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化运作方式进行。安排一定经费,以“送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使从事文化工作的人员能够每年接受上级文化业务部门的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农村文化事业单位人员实行从业资格制度。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专业艺术人员的积极性,加强对农村文化队伍的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民间艺人、文化能人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传承发展民族民间文化方面的作用,巩固农村文化建设的群众基础。自治区将通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的形式,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农村文化单位和基层文化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

**主题词:基层文化建设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 建设大会战指挥部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8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及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尽快改变都安、大化、隆安、马山、天等5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大石山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大石山区五县）的落后面貌，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以优异成绩迎接自治区成立50周年大庆，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从现在起，利用两年左右时间，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开展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并成立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大会战工作。现将自治区大石山区五县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指挥部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b>指 挥 长：</b> 孙 瑜	自治区副主席	曹国生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b>副指挥长：</b>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巡视员
<b>常务成员：</b> 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韩庆东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邱祖强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韦吉田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关 礼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磨长英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田金贵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谢志刚	河池市委副书记	许亚南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周红波	南宁市副市长	李 广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雷庆多	崇左市副市长	聂江武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b>成 员：</b> 林秋慧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蒙启华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石然龙	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粟永华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岑汉康	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
兰海宁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蒋克昌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杨伟林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协调组、资金协调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扶贫办，庞栋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胡德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杨伟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协调组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邱祖强同志兼任组长。资金协调组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关礼同志兼

任组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农村 建设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自治区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 性别比偏高问题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领导,切实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逐步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的自然平衡,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刘新文	自治区副主席	陈映红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副组长: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伍先华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主任	何 丹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成 员: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纪检组组长	石日灿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李 广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副主任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余海燕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严纯佑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郭连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陈湘文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杨永峰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陈新华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席鸿康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李 泽	共青团广西区委会副书记
	韦刚强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谭和平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冯振年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赵如锋	自治区文联副主席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组长	吴文贾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
	曾 东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林杰谋	广西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对全区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宏观管理和指导;协调解决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地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口计生委,办公室主任由李广同志兼任。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提出开展关爱女孩行动、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工作的措施和建议;督查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下发。今后,除领导小组组长外,其他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计划生育 性别比△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做好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6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2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做好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整顿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煤矿,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是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十一五”规划纲

要,调整和优化煤炭产业结构,提高煤炭生产力发展水平,保障煤炭工业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减少煤矿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迫切需要。各产煤市、县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整顿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非法煤矿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2005〕21号)等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对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加强对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研究制定本市、县煤矿整顿关

闭的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到2010年允许保留的小煤矿数量限制目标;要按照调整和优化煤炭产业结构、实现煤炭工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小煤矿退出的有效机制,并制定相关的经济政策和配套措施;要综合采取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认真组织落实煤矿整顿关闭的有关规定,加强和规范煤炭资源整合,从严控制新建项目,推进煤矿整顿关闭工作顺利进行,以达到减少煤矿数量,提高矿井规模和矿井安全生产水平的目的,改变我区煤矿散、小、差的面貌。

## 二、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目标和任务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目标:到2008年,实现煤炭开采秩序明显好转,无证开采和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煤矿事故有较大幅度下降,杜绝10人以上的特重大事故,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力争控制在4以下;小煤矿基本实现正规开采,安全设施得到较大改善,煤矿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技术素质有较大提高;小煤矿数量大幅度减少,2007年关闭3万吨及以下的小煤矿,到2010年全区煤矿数量控制在180处左右。

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主要任务:依法取缔无证开采,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超层越界开采的煤矿;限期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破坏资源、污染环境的煤矿;清理纠正违规越权核准和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新建、改扩建煤矿项目。

## 三、关闭煤矿的类型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煤炭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煤矿,要予以关闭:

(一)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的;

(二)不符合经批准的煤炭工业发展规

划和矿区总体规划的;

(三)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擅自从事生产的;

(四)超层越界开采拒不退回的;

(五)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组织生产的;

(六)被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的矿井擅自组织生产或经整顿验收不合格的;

(七)存在煤与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

(八)1个月内3次或者3次以上发现未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九)不同采矿权人,其被许可的采矿范围在垂直方向上相互重叠且影响安全生产的,只保留一个矿井;

(十)年生产能力在3万吨及以下的矿井,其中属于煤与瓦斯突出、水害威胁严重的必须在2006年年底前关闭,其它矿井必须在2007年年底前关闭;

(十一)资源接近枯竭的、采矿许可证到期的;

(十二)纳入资源整合范围的矿井,未履行煤矿建设项目相关核准手续和“三同时”(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审批程序、违规越权核准,未重新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擅自组织生产的;

(十三)擅自进行“三下”(建筑物下、水体下、铁路下)开采和在自然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重要水源地、重要设施等区域内开采的;

(十四)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

(十五)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决定应予关闭的。

#### 四、积极推进和规范煤炭资源整合工作

各产煤市、县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等11个部(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规范煤炭资源整合的若干意见》(安监总煤矿[2006]48号)的规定,由各产煤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制订煤炭资源整合方案,经上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自治区煤矿整顿关闭厅(局)际联席会议审定同意后组织实施。未经审定同意,任何部门不能擅自整合或扩大生产规模。

##### (一)下列煤矿必须进行资源整合:

1. 布局不合理,矿区范围平面投影重叠和矿区相邻之间无隔离带的;

2. 年生产能力3万吨及以下的、煤炭资源比较丰富的。

拒不进行整合或逾期整合不到位的,一律予以关闭。

##### (二)下列关闭矿井不得进行资源整合:

1. 不执行煤矿监管监察指令、擅自违法组织生产造成重大以上伤亡事故的;

2. 采矿许可证到期且资源枯竭的;

3. 已关闭的水害威胁严重的;

4. 煤与瓦斯突出的。

(三)煤矿资源整合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整合必须是合法矿井对有开采价值的资源进行整合,被纳入煤炭资源整合的矿井必须是证照齐全或合法保留的;

2. 整合后的矿井规模原则上不低于9万吨/年;安全生产条件好,开采薄煤层的矿井规模不低于6万吨/年,开采属于0.6米以下极薄煤层、边角残煤或地质构造复杂埋藏极不稳定煤层的矿井规模不低于4万吨/年;

3. 整合后,只能是一个法人主体和采矿权人,保留一套完整的生产系统,杜绝一证多井。

##### (四)煤矿资源整合的程序:

1. 现有生产矿井中,经自治区经委、安监局、广西煤监局核定达不到3万吨/年以上,具备扩大生产规模资源条件的,可按煤矿建设项目建设程序在2007年4月底前完成技改的相关审批工作;

2. 已经完成技改审批手续,正在实施技改施工的3万吨/年矿井,要暂停施工建设,并在2007年4月底前完成变更修改设计及相关审批工作。

##### (五)加强对煤矿资源整合矿井的监管。

各产煤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煤矿资源整合矿井的监管,严防小煤矿以整合名义逃避关闭,严防以矿井整合代替资源整合,严防整合期间组织生产。严禁采矿权人以承包、转包和租赁等方式,将部分或全部采矿权转给他人开采;对现有以承转包和租赁等方式开采的,要认真清理,并依法处理。

#### 五、加强骨干煤矿建设,提高新建煤矿准入门槛

各产煤市要挑选一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煤炭产业政策,布局合理,有资源储量的煤矿(包括整合煤矿),通过整合和技术改造,建设成达到9万吨/年以上的骨干煤矿。我区新建煤矿规模原则上不低于30万吨/年,对薄煤层和极薄煤层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新建煤矿规模不低于9万吨/年。

#### 六、认真做好煤矿整顿关闭规划

各产煤市要对本辖区内所有煤矿进行一次详细摸底调查,根据分解目标,按照资源开发规划、矿区规划和整顿关闭工作要求,对现有煤矿重新进行规划,合理布局,并在此基础上制订2007年和2008年的关闭计划。

### 七、完善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联合执法机制,切实加快煤矿整顿关闭工作进度

自治区安监局、发展改革委、经委、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国资委、工商局、总工会、广西煤监局以及国家电监会南方监管局广西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煤矿整顿关闭工作厅(局)际联席会议的作用,组织开展重点督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和推进全区煤矿整顿关闭工作。

各产煤市、县要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明确并落实各相关部门在煤矿整顿关闭工作中的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提出需要关闭的矿井名单,由安监部门会同各相关部门汇总后,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并通报证照颁发管理机关,依法吊(注)销相关证照;同时要按照简化程序、加快进度、减轻负担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快整合煤矿的整合进度和证照换发工作,及时返还关闭煤矿的采矿权价款、地质环境治理备用金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加大对无采矿许可证非法开采、超层越界开采等乱采滥挖煤炭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负责组织认定资源接近枯竭矿井,清理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及采矿许可证范围相互重叠的矿井,提出有关关闭矿井名单。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核准批复新建煤矿建设项目,负责控制煤矿建设矿井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对关闭矿井提出意见。

煤炭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生产的

监督管理,加大对无煤炭生产许可证非法生产的查处力度,负责提出小煤矿数量控制规划目标,会同有关部门认定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和非法挂靠、一证多井或多井拼凑的矿井,提出有关关闭矿井名单。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存在重大隐患矿井依法做出停产整顿、停止施工的监管监察指令,监督煤矿停产整顿情况,提出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矿井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取缔无照经营的煤矿。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注销关闭煤矿的爆炸物品许可证,监督关闭煤矿妥善处理剩余的爆炸物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工作。

电力监管机构负责督促供电部门切断关闭矿井的供电电源,拆除供电设施,查处向非法煤矿供电的行为。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依法查处煤矿非法用工,监督煤矿按照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指导和督促煤矿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监察部门负责对参与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有关地方政府及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察。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针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并经论证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国有煤矿,提出破产关闭的政策意见,建立正常的退出机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煤矿△ 安全生产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全体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61号

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纪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同意接力出版社由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改制后注销其事业单位法人及事业编制。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接力出版社改制改企的支持力度，为其提供政策优惠和资金扶持，确保改制改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接力出版社作为广西出版发行体制改革的试点单位和改制改企的先行单位，要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通过改制，加快体制创新、内容创新、技术创新，实现新发展，再创新佳绩。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全体会议纪要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为尽快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同志的重要指示精神，2006年12月28日上午，在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楼四楼会议室自治区副主席、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恒主持召开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议《接力出版社改制改企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会议听取

了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方案》的说明，对接力出版社改革与发展进行了认真研究。会议一致认为，接力出版社是广西乃至全国有较高影响力、较强品牌优势的优秀出版社，以接力出版社为广西出版系统改革试点，对于广西出版行业改革具有良好的示范和导向作用。通过改制改

企,加快体制创新、内容创新、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接力出版社在青少年儿童出版物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使其成为具有较大品牌影响力的大型骨干文化企业,对于推动广西文化体制的改革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经过认真讨论,领导小组成员形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一致同意《方案》。认为《方案》改革指导思想和目标明确,体制设计比较规范,法律和政策依据确实,要求合理,发展规划科学,改制成本较低,操作性强,体现了中央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文化体制改革的要求。关于《方案》中一些过渡性的措施,由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二、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尽快将接力出版社转制改企方案和其他必要的文件,按程序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确保接力出版社列入国家享受试点优惠政策的改制单位名单。同时,要对接力出版社转制改企实施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搞好督促和协调。

三、接力出版社在转制改企方案审批以后,要抓紧进行方案的实施。要在完成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与资产登记等工作的基础上,抓紧搞好企业注册登记工作,切实做好企业法人制度、企业内部机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建设,尽快全面地进入企业运营。同时,要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接力出版社的发展规划,将改革后的体制优势转化为发展的优势。

四、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要帮助接力出版社做好转制改企过程中的社会保障制度衔接工作,实现社会保障措施的平稳过渡

和转制改企的平稳进行。

五、自治区财政厅要认真督促和指导接力出版社完成清产核资、国有资产登记等工作,并指导和协助接力出版社完成向企业财务制度的转换。同时,要就《方案》中提出的有关资金优惠政策问题提出具体实施办法。

六、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要协助接力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时办好企业登记手续。

七、财政、税务等部门要在接力出版社申报改革试点优惠财税政策以后,主动与对应的国家管理部门衔接,保证优惠财税政策的尽快落实。

八、《方案》中其他有关优惠政策及扶持措施,由相关的主管部门按《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九、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要切实加强对接力出版社转制改企工作的督促和协调,并及时向新闻出版总署汇报该社转制改企工作的情况,主动接受总署的指导,争取国家的优惠政策。

十、自治区文化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与非成员单位的南宁海关、广西出版总社等单位密切沟通,督促这些单位按《方案》要求落实相关工作事项。南宁海关要在接力出版社申报试点优惠政策以后,及时与海关总署的对接,尽快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广西出版总社要认真对接力出版社的改革和发展进行指导,总社党组要帮助接力出版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疏解矛盾,确保稳定,并继续对接力出版社的改革和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出席人员:**自治区党委副秘书长彭钢、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崔智

友、自治区发改委高旭、自治区编办张春林、自治区人事厅刘宁劲、自治区财政厅程学忠、自治区文化厅李格训、自治区审计厅何小聪、自治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厅于祖毅、自治区国税局王柳德、自治区地税

局蒙启华、自治区工商局刘伟林、自治区广电局何丹、自治区新闻出版局于开金。

主题词：文化 出版 改革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6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自治区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

为严厉打击传销活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6〕6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 一、专项行动目标和重点

（一）专项行动目标：通过专项行动，使重点地区的传销活动明显减少，其他地区的传销活动得到有效控制，经常性、规模化的传销活动基本杜绝；群众识别、防范传销的能力

进一步增强，被骗往异地参与传销的人员有所减少；全区防范和打击传销的工作机制初步形成。

#### （二）专项行动重点：

1. 严厉打击、坚决取缔以“拉人头”、团队计酬、收取入门费等方式以及通过互联网、假借直销名义进行的传销活动。
2. 重点惩处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

制人身自由的行为;打着职业介绍、招聘兼职等幌子,诱骗学生参加传销的行为;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仓储和人员住宿等条件的行为。

3. 打击的重点对象:一是传销活动的组织者和骨干分子;二是逃避打击或者被依法处理后仍屡教不改并以此为业的传销人员;三是在多个地区同时进行传销活动的组织和人员;四是以合法公司为外衣从事传销活动的组织和人员。

4. 以来宾、玉林、贺州、梧州、北海、桂林、贵港等7个传销活动相对集中的市为重点地区,对传销活动进行重点打击。

## 二、主要任务与工作措施

(一)集中力量查处一批大案要案。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在掌握本地区传销活动的总体情况和动向,摸清本地传销活动区域、窝点、人员等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具体方案,组织联合行动,集中力量查处涉及地域广、参与人员多,以及通过互联网传销、利用传销非法集资等社会危害严重的大案要案。对涉案人员多、群众反映强烈的传销组织和骨干分子,坚决取缔和查处。严厉打击暴力抗法以及传销引发的盗窃、抢劫、非法拘禁、杀人等恶性刑事案件。同时,要加强督查督办,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要挂牌督办一批传销大案要案,力争破获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传销案件,严惩一批传销犯罪分子。

(二)强化对互联网的相关监管工作。各地要完善有关规定,坚决取缔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为打击查处通过互联网传销工作提供信息支持。

(三)加强高校防范传销工作,严防传销

活动进入校园。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学生认清传销的违法犯罪性质、欺诈本质和危害,自觉抵制传销。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要及时做好解救工作。

(四)加强房屋出租的管理。加大对违法出租行为的处罚力度,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传销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仓储和人员住宿等条件。

(五)依法规范直销行为。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直销管理条例》的规定,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掌握情况,监督直销企业切实落实企业保证金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和退换货制度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通过行政指导,规范企业经营。对直销企业违法招募直销员、违规举办培训班、违法计酬等行为,以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直销、开展直销员培训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查处,坚决取缔打着直销旗号从事传销以及直销企业从事传销的行为,严格执行直销企业市场退出制度。

## 三、工作要求与措施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充分认识传销活动潜在的社会危害性,增强打击传销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同时要认清打击传销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要把打击传销活动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工作和长期任务坚持不懈地抓好。

(二)认真部署,落实责任。各地要按照“全区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和“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方针,明确各级政府是打击

传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自治区的整体部署,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对领导不力、实行地方保护、消极应付甚至失职渎职的,要依纪追究其领导责任;对监督管理不力、敷衍推诿、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包庇、纵容、支持和参与传销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打击合力。本次专项行动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为主,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密切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强对专项行动的指导和督查;公安机关要加大对传销犯罪的打击力度,快侦快破大案要案;检察机关、法院要组织专门人员,切实做好传销案件的批捕、移送起诉和审判工作,对影响恶劣的传销大案要案,检察机关要提前介入;通信管理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加大对利用互联网传销和为传销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行为的监控和查处力度;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协助做好对传销组织者或经营者帐户查询、资金冻结的协调工作,打击利用传销非法集资行为;教育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传销进入校园;民政部门要做好传销人员的劝返工作;监察部门要依法加强监督,对传销屡禁不止、群体性事件频发的地区和单位,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新闻宣传单位要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同时,各地在专项行动中还要充分发挥社区管理和居委会、村委会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

(四)加强调研和督办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加强调研和督办工作,认真研究解

决专项行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及时完善工作方案。要加强对各级执法人员的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要积极会同法院和检察机关,共同研究传销犯罪法律适用问题,提高打击成效。

#### 四、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集中行动阶段(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各地根据掌握的案件线索,统一组织行动。重点地区要集中组织大规模的清查行动,形成打击传销执法行动的强大攻势和良好舆论环境。

(二)深入整治阶段(2007年3月至2007年6月)。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摧毁传销网络。同时,以市为单位,因地制宜开展区域整治。要将责任落实到县(市、区)、基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夯实“打、防、控”工作基础,形成联合打防体系。

(三)巩固、总结阶段(2007年7月至8月)。巩固前段工作成果,总结和推广打击传销工作中的成功经验,探索建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为主的联合执法机制,落实属地管理、案件督导、部门协作、宣传教育、经费保障、奖惩等工作制度,防止传销活动死灰复燃。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牵头对各地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的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各市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各市于2007年7月20日前将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情况报送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由自治区工商局、公安厅汇总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商 传销△ 通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 国有企业重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 关于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 国有企业重组的指导意见

国资委

近年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国有企业改革不断深化、经济效益显著提高，对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整体上看，国有经济分布仍然过宽，产业布局和企业组织结构不尽合理，一些企业主业不够突出，核心竞争力不强。实行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三中、五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2005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5〕9号），现就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提出以下意见：

### 一、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带动力，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鼓励和支持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二是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三是坚持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严格产权交易和股权转让程序，促进有序流动，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坚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职工对企

业重组、改制等改革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有关事项的决定权,充分调动和保护广大职工参与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的积极性。五是坚持加强领导,统筹规划,慎重决策,稳妥推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

(二)主要目标:进一步推进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以下简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加快国有大型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大力发展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等参股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大多数国有中小企业放开搞活;到2008年,长期积累的一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国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任务基本完成;到2010年,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中央企业)调整和重组至80~100家。

## 二、主要政策措施

(三)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增强国有经济控制力,发挥主导作用。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包括:涉及国家安全的行业,重大基础设施和重要矿产资源,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以及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中的重要骨干企业。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确定具体的行业和领域,出台相应的产业和企业目录。鼓励非公有制企业通过并购和控股、参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制改造。对需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要区别不同情况实行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国有资本,按照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原则,实行依法转让,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对国有资产转让收益,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进行使用和管理。

(四)加快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革。除了涉及国家安全的企业、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和专门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公司外,国有大型企业都要逐步改制成为多元股东的公司。对于因各种原因不能进入股份制公司的存续企业,要加大改革与重组的力度,改革重组工作可继续由母公司负责,也可交由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等其他国有企业负责。

(五)大力推进改制上市,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支持资产或主营业务资产优良的企业实现整体上市,鼓励已经上市的国有控股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收购资产等方式,把主营业务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要求,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借款、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名目侵占上市公司资金的,有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加大督促、协调力度,促使其按期全部偿还上市公司资金;对不能按期偿还的,应按照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和法律责任。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严禁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六)积极鼓励引入战略投资者。引入战略投资者要有利于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产品的档次和水平,改善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要以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产业安全为前提,防止产生垄断,切实保护企业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推动企业开发新产品。

(七)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建立劣势企业退出市场的机制。采取改组、联合、兼

并、租赁、承包经营、合资、转让国有产权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多种形式,继续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和资源枯竭的矿山实施依法破产,对符合有关条件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实施政策性关闭破产。

(八)加快国有大型企业的调整和重组,促进企业资源优化配置。依法推进国有企业强强联合,强强联合要遵循市场规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资源优化配置,提高企业的规模经济效应,形成合理的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特大型企业集团。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市场规则的前提下,继续推进和完善电信、电力、民航等行业的改革重组。对不具备优势的国有企业,应采取多种方式,大力推动其并入优势国有大企业,以减少污染、节约资源、保障安全生产、提高效率。优势国有大企业要通过增加投资以及资产、业务整合等措施,充分发挥资产的整体效能,促进重组后的企业加快发展。

(九)积极推动应用技术研究院所(以下简称研究院所)与相关生产企业(包括大型工程承包企业)的重组。鼓励研究院所与相关生产企业重组,实现研发与生产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提高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积极探索研究院所与生产企业重组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可以由一家生产企业与研究院所重组,也可以由多家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研究院所股份制改革。对主要担负基础研究、行业产品和技术检验检测的研究院所,应尽量由多家生产企业共同参与其股份制改革,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展。

(十)加大对亏损企业国有资本的调整力度。对有望扭亏的国有企业,要采取措施限期扭亏,对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的,

要撤换负有责任的企业负责人。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亏损企业,短期内难以扭亏的,可以向各类投资主体转让,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重组。要依照有关政策,对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亏损严重的重要企业,区别不同情况,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推动其改革重组,促进企业发展,并确保国有资本控股。

(十一)围绕突出主业,积极推进企业非主业资产重组。要通过多种途径,使部分企业非主业资产向主业突出的企业集中,促进企业之间非主业资产的合理流动。对非主业资产的中小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符合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政策要求的,要加快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步伐。

(十二)加快国有大型企业内部的重组。要简化企业组织机构,对层级过多的下属企业进行清理、整合,通过关闭、破产、撤销、合并、取消企业法人资格等措施,原则上将管理层次控制在三级以内。要完善大企业的母子公司体制,强化母公司在战略管理、资本运作、结构调整、财务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功能,通过对业务和资产的调整和重组,发挥企业整体优势,实现专业化和规模化经营。

(十三)加快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要重点围绕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方向和目标,统筹使用好国有资本收益,保障和促进企业结构调整和技术进步,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十四)促进中央企业和地方人民政府所出资企业(以下简称地方企业)之间的重组。对不属于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中央企业,下放地方管理有利于发挥地方优势、有利于与地方企业重组提高竞争力的,在征得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可以

将其交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地方企业管理;地方企业并入中央企业有利于优势互补的,在征得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将其并入中央企业。鼓励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之间通过股权并购、股份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在地方企业之间,也应按此要求促进重组。

### 三、规范改制重组行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十五)进一步规范企业改制方案的审批工作。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以及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批。企业改制涉及财政、劳动保障等事项的,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协调审批;涉及政府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要充分发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的作用,国有独资企业引入非国有投资者的改制方案和国有控股企业改制为国有资本不控股或不参股企业的方案,必须提交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意见;职工安置方案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改制。

(十六)完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重组的审批程序。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的重组,国家已有规定的按规定程序审批,未作规定但因重组致使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所出资企业减少或者增加的,由国有资产监管

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余重组方案由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审批。具体重组方案应及时向职工代表大会通报。

(十七)进一步统一认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全面理解、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精神,提高对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重要性、紧迫性、复杂性的认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服从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大局,积极拥护、支持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对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重大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事项,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地方政府共同研究决策。

(十八)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高度重视推进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工作,搞好调查研究和可行性分析,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从本地区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确保企业和社会稳定。国资委和有关部门要加强调研、监督和指导,掌握各地工作动态,及时对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尤其是保证监督、宣传引导、协调服务等作用,精心组织,深入细致地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确保国有资本调整和国有企业重组的顺利进行。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改革 意见 通知**